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 关于公布 2023 年全市小型水库大坝安全 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各区（市）城乡水务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为切实落实大坝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水库安全运行，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3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落实和报送情况，我市核定了辖区内 112 座小型水库大坝 2023 年度安全责任人名单，现予公布，并对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全面落实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为核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职责，重点落实水库大坝安全度汛责任，确保度汛安全。政府责任人负有水库大坝安全监管的领导责任，协调解决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要负起水库大坝安全运行主管责任，督促指导水库管理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组织解决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要负起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主体，负责水库日常安全运行管理和

维修养护工作，具体落实水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调度指令，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会同水库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内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督，督促业主、管理单位、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水库大坝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的发挥。

三、要进一步强化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职责履职情况，原责任人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的要及时做出调整，并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单位要全力推进水库大坝维修养护和汛前检查等备汛工作，全面查找及时消除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

附件：2023年枣庄市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